

# 某公司勞工○○於實施降下廣告布旗作業發生感電死亡職業災害案

(95) 0950044340

一、行業種類：百貨公司業(475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災害媒介物：電氣設備(35)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現場工作人員○○稱述：「因○○颱風即將來襲，9時40分左右我與罹災者及劉○○等三人，一起到舞台上旗桿平台去降布旗，旗桿平台共有6支旗桿，依續(序)從左向右降下布旗，到第6支旗桿位置時，罹災者為到達旗桿另一側去收布旗，當時以左手去接觸隔鄰廣告招牌之角鋼架，右手扶住旗桿柱，忽然罹災者，”阿”一聲說’有電’，我馬上觸摸他身體，亦感覺有電，我用右手去撥開罹災者之左手接觸角架之部分，罹災者懸在半空中，我拉住罹災者兩隻手，劉○○拉住他腰帶後面，支撐三至五分鐘，我大聲喊叫副理協助，副理就馬上過來，(當時)副理與另一打掃人員過來幫忙，一起接住罹災者，就馬上送至緊鄰之○○醫院急救，半小時內作多次電療治療及強心針注射，醫生宣布不治，後轉送○○醫院搶救，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廣告招牌漏電電流流經身體造成休克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公司所有之廣告招牌漏電，未裝置漏電断路器及接地等防範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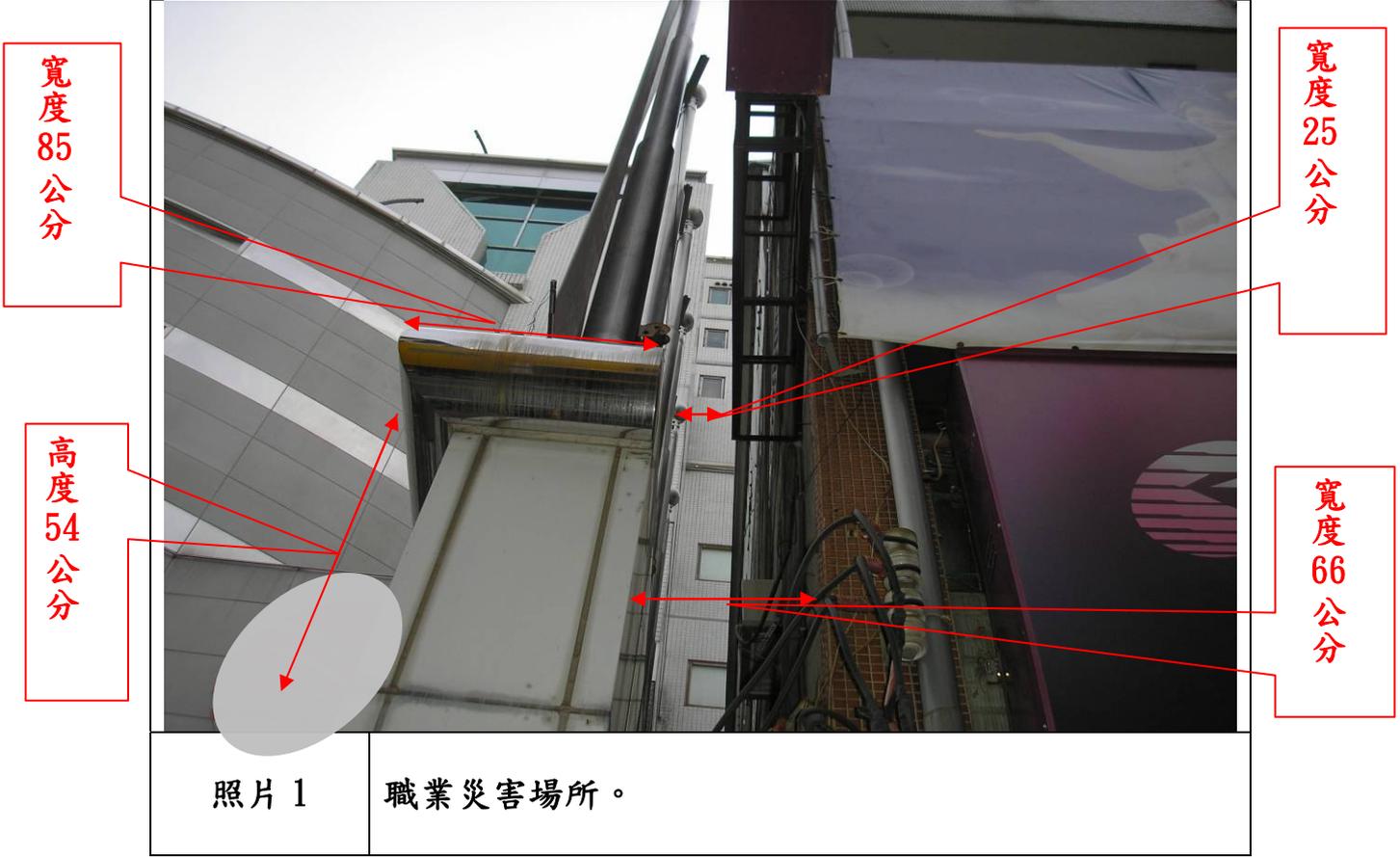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安全管理。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安全意識不足。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4、5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二)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 (三) 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
- (四) 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時，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六)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八、災害示意圖：



照片 1

職業災害場所。